#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864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648 | 028649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17日证监许可[2026]1835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9月10日<br>至2026年9月23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9月28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797 | | |
| 份额类别 |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7,104,751.52 | 8,183,956.67 | 45,288,708.1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129.08 | 1,117.17 | 3,246.2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7,104,751.52 | 8,183,956.67 | 45,288,708.19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129.08 | 1,117.17 | 3,246.25 |
| | 合计 | 37,106,880.60 | 8,185,073.84 | 45,291,954.44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0.00 | 10.00 | 3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 | 0.0001% | 0.0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9月28日 | | |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10,001,000.00 | 22.08% | 10,001,000.00 | 22.08%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10,001,000.00 | 22.08% | 10,001,000.00 | 22.08%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864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648 | 02864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自2026年10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0万 | 0.30% |
| 500万≤M | 每笔1000元 |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对于非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1.00% |
| 30日≤N<180日 | 0.50% |
| 180日≤N | 0 |

(2)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销售,A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销售。

7.1.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10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9.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836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8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发起式A | 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363 | 02836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不收取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均不设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3%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2%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Y) | A类、C类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1.00% |
| Y≥30天 | 0.00% |

注:Y为持有期限

(2)对于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Y) | A类、C类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Y≥7天 | 0.00% |

注:Y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6年10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E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E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519999;B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E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代码:018724;C类代码:018725)、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23574)、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23572)、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1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6.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机构仅销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渠道,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7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稳健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675.00万元 | 675.00万元 | 是 | 否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856.4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0.3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
|---|---|---|---|---|---|---|---|---|---|---|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90 | 113.64 | 2029/08/31 | 连带责任 | 675.00万元 | 675.00万元 | 否 | 否 | 无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及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为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0.00% | | |
| 法定代表人 | 高沛沣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2MA5YN4L66P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13日 | | |
| 注册地 |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99号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制冷系统、供热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修 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新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经营性供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应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389.54 | 8,345.20 |
| | 负债总额 | 9,692.77 | 9,483.66 |
| | 资产净额 | 696.77 | -1,138.46 |
| | 营业收入 | 2,716.18 | 350.14 |
| | 净利润 | 17.59 | -1,835.23 |

(二)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85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075 | 南航转债 | 可转债债券停牌 | 2026年10月12日 | | | |

-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2026年10月1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2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南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2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南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48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